

公 開 類	每年7月31日前編報	編製機關	金門縣稅務局
半 年 報	次年1月31日前編報	表 號	20903-90-03-2

金門縣稅務局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(續1)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至 06 月

單位：件；新臺幣元

[illegible]

公 開 類	每年7 月31日前編報	編製機關	金門縣稅務局
半 年 報	次年1 月31日前編報	表 號	20903-90-03-2

金門縣稅務局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(續2完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1 月 至 06 月

單位：件 ； 新臺幣元

項目 稅目 (依稅法規定排列)		本期執行情形								更正調整案件		截至本期移送執行 未結案件		
		發給執行憑證		撤案		退案		結案						
		(23)件數	(24)金額	(25)件數	(26)金額	(27)件數	(28)金額	(29)件數	(30)金額	(31)件數	(32)金額	(33)件數	(34)金額	
總	計	60	537,849	-	-	-	-	-	-	-	-	130	1,465,664	
地	價	稅												
土	地	增	稅											
房	屋	稅												
使	用	牌	照	稅	60	537,849	-	-	-	-	-	-	130	1,465,664
契		稅												
印	花	稅												
娛	樂	稅												
特	別	稅												
臨	時	稅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依表報代號NIG761R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表一式填寫5份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資訊科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Excel或ODF檔，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)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二、本表各欄數字之關係如下：(1)=(2)+(3)=(4)+(5)+(6)+(7)+(8)+(10)，(2)=上期(10)，(11)=(13)+(15)，(12)=(14)+(16)，(19)=(21)+(23)+(25)+(27)+(29)，(20)=(22)+(24)+(26)+(28)+(30)，(33)= 上期(33)+(15)+(31)-(19)，(34)= 上期(34)+(16)+(32)-(20)。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08年07月22日編製